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下沙校区范围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2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下沙校区范围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2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5日